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林佩萱

被告 陳秀玉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(即臺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達處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2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925元自民
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995元自民國
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「國民現
金」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同時具有信用卡及現金卡功能
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信用卡部分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
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消費後之次
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清償消費款項，逾期應依年息19.7

01 1%計算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新臺幣(下
02 同) 300元繳納違約金；另現金卡部分，被告向原告申請貸
03 款最高約定額度30萬元之現金卡，並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
04 環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款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
05 算，如未依約繳款者，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而依銀
06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
07 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15。
08 詎被告分別自96年5月25日、96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
09 至113年9月6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91,031元(含本金2
10 1,995元、利息67,536元、違約金1,500元)；積欠借款386,
11 234元(含本金95,925元、利息290,309元)未清償，全部債
12 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5 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9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1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22 之國民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
23 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、存摺
24 存款明細表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(本
25 院卷第15-37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2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
27 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8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30 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俊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辜莉雯